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禮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禮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禮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書贅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應予刪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罰金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折算一日，且均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於裁定前發函予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仍未為任何陳述，是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為詐欺得利罪，編號2為詐欺取財罪，均係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且犯罪時間差距不到一個月；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二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

特質，所犯二罪均屬詐欺之同類犯罪型態，同質性高，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所犯之罪所應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所受罰金4萬元部分，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該罰金4萬元部分，則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題，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胡宇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得利	詐欺取財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4萬元	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8日	111年12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9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9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33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37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9日	113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33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371號
	判決	112年11月22日	113年9月26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890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012號	